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(试行)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城乡居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发展,建设"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"的社区微型消防站,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,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以救早、灭小和"3分钟到场"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,划定最小灭火单元,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,发挥治安联防、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,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,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。

二、人员配备

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,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、治安联防队员、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。

三、站房器材

- (一)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、设施,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、器材取用的位置,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、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,设置外线电话。
- (二)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本社区初起火灾的需要,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、水枪、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。 具备条件的,可选配小型消防车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,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和灭火应急预案,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,组织开展业务训练,组织 指挥扑救初起火灾。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。

五、值守联动

- (一)微型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,分班编组值守,每 班不少于 3 人。
- (二)乡镇(街道)辖区内建有多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的,应实 行统一调度,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。

六、管理训练

- (一)社区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,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后,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。
- (二)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、排班值守、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,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,熟悉本社区情况,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。